

#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 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陳世哲副校長、郭志文副校長、陳彥旭副校長 紀錄：林倩如專員

出席人員：李慶男主任秘書、歐淑珍教務長、翁靖如學務長、蔡俊彥總務長、林宗賢研發長、李明軒國際長、林韋至產學長、鄺獻榮處長、陳尚盈中心主任、陳珮芬中心主任、賴妙音主任、黃卉宇主任、李哲欣主任、賴錫三院長、李志聰院長、郭紹偉院長、葉淑娟院長、廖德裕院長、陳美華院長(方志恒副院長代)、王宏仁院長(于欽平副院長代)、陳彥旭院長

列席人員：林怡璇專員、林音孜專員、方佳瑄行政組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確認。

參、討論事項

## 【第 1 案】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術誠信辦公室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陳世哲副校長室)

決議：一、請研發處及教務處針對學術倫理之相關法規進行通盤檢視，並統整各項法規後提協調會報討論。

二、本案緩議，並配合前述法規修正後再一併提會討論。

## 【第 2 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五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內容如下：

一、修正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為「…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內容，應依本要點校外實習課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有關第五點院、系（所、學位學程）層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一事，因本校僅有課程委員會，故請教務處先訂定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規範，以利各院有所依憑，並將修正內容逕提相關會議審議。

### 【第3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獎勵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 【第4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獎勵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內容如下：

- 一、針對要點中提及學年度部分，請全面重新檢視並修正後逕提行政會議審議。另考量本案為配合教育部獎學金之推動期程，若本次不及修正之學年度部分，請於下次提修正案時一併補正。
- 二、第十六點第一項第（三）款第1目請修正為「…本國全職學生人數比例分配。」。

### 【第5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內容如下：第七點第一項第（三）至（五）款請加入「為原則」之文字，以增加執行面之彈性。

### 【第6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 【第 7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要點（西灣領航計畫）」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第 8 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修正內容如下：請修正第五點之「產學營運中心」為「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 【第 9 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品質保證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校務品質保證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 【第 10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專任臨床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五點及第七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醫學院及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 【第 11 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辦理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內容如下：

- 一、第六點第一項第（四）款，增加本次新增文字「經費來源」之闕漏字、不同意本次修正之「得」字，並納入勞務採購計畫不在此限等文字，建議修正後文字為「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共有為原則，惟經費來源若涉及國內政府機關者…設定質權或再授權等受有限制者，提撥計畫總經費…惟經費來源若涉及國內政府機關者或為勞務採購計畫者，不在此限」。

二、第十五點本次修正新增之西灣及醫文字後方增加「學」字，分別修正為「(1)文、管、社及西灣學院…」及「(2)理、工、海、醫學院及…」。

#### 肆、臨時動議

##### 【臨時動議第 1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 3 號研究船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海洋科學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臨時動議第 2 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聘用及管理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臨時動議第 3 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績效及獎懲考評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內容如下：刪除本次修正新增之第六點本次修正新增之「考列優等以上人數，不得超過考核總人數百分之六；甲等不得超過考核總人數百分之五十。」文字，以保留執行之彈性。

#### 伍、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為提高協調會報各案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之時效，爾後會議紀錄將以簡版發送；會議通過修正之法規及對照表草案請提案單位於收到會議紀錄簡版一週內上傳雲端硬碟 (<https://reurl.cc/A2b99Z>)，以供後續查詢。

# 國立中山大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協調會報 決議執行情形

會議時間：113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一	擬修訂本校「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南星計畫獎學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學生事務處	續提本校5月2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上傳法規彙編系統。
二	擬修正本校「運動場館個人使用收費基準」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學生事務處	經本校5月2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續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三	擬修正本校「西子灣海域運動中心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因原「附表一」已刪除，修正條文對照表之原「附表三」為「附表二」。表內文字一併更動。	學生事務處	經續提本校5月2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續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四	擬修正本校「水域救生員管理及考核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學生事務處	經續提本校5月2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續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五	擬新訂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附件一：國立中山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作業流程」，於確認感染源「是否來自學校」時，如是，則「切斷傳染源」，再續接「結案」。	學生事務處	續提本校5月2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後通過並上傳法規彙編系統。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六	擬修正本校「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績效及獎懲考評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內容如下： 一、保留條文中原先使用「給與」之用字。 二、考核獎懲給與之「休假」或「特休假」更改為「公假」，並於第六點第二項訂定前述所指公假應於一年內休畢之期限。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本案已續提113年5月2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惟擬與「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聘用及管理要點」整併後再重提協調會報審議。
七	擬修正本校「產學傑出獎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修正法規對照表第四點第(二)款第3目，修正為「未曾獲得本校產學暨技術移轉貢獻獎及產學暨技術移轉貢獻新人獎者。」，增加法規連接用之「及」字。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本案已續提113年5月2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已於6月12日依決議修正後發函公告周知及登載於本校法規彙編系統。
八	擬修正本校「境外學生來校訪問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第二點第(三)款「訪問學生：來校短期實習或與本校教師進行研究合作之學生。」，刪除「不於本校修課」一句。	國際事務處	修正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業經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已更新於本校法規專區網頁、本處網頁，並以校內公文系統周知一、二級學術單位。
九	擬於本校運動場之網球場、排球場、籃球場及游泳池興建太陽光電風雨球場，提請討論。	決議：設置地點與興建方式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環安中心	後續已提送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11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討論。
十	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內容如下： 一、修正第四條第一款第(六)目為「本校教職員工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校校	人事室	本案業經113年5月29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法規修正後全文已刊載於本校法規彙編系統，並另函知本校各單位週知。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p>長性騷擾」，「首長」改為「校長」。</p> <p>二、補充條文對照表增加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非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之說明，請明確說明知悉者身分或單位別。</p> <p>三、修正第六條第二項為「本校因接獲被害人申訴…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者，仍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增加「當」一字。</p> <p>四、修正第十條第一項為「…本校因接獲被害人申訴…但其他法律特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增加「特」一字。</p> <p>五、修正第十九條第三項為「申訴人得於本校做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高雄市政府前，得以書面向本校撤回其申訴…」，修正「向」字。</p>		
十一	擬修訂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資格審查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刪除法規對照表第五點第三項條文結尾之逗號。	人事室	本案業經113年6月6日本校112學年度第43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並以113年6月26日中人字第1130501081號函知各單位在案。
十二	擬修訂本校「校長及教授與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三點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人事室	本案業經113年6月6日本校第43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並以同年月26日中人字第1130501079號書函公告自113年6月6日生效。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十三	擬修訂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第5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人事室	本案業已經113年6月7日本校11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以113年6月21日中人字第1130501063號函知各單位在案。
十四	修正本校「與學術合作聯盟醫療機構合聘教師資格審查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人事室	1. 本案業經113年6月6日本校112學年度第43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緩議。 2. 擬續提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審議。
十五	修正本校「學術合作聯盟機構合聘教師資格審查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第四點第二項為「…其專門著作及教學年資符合前點第二款之助理教授資格者…審查依前點第二、三項辦理。」。	人事室	1. 本案業經113年6月6日本校112學年度第43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緩議。 2. 擬續提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審議。
十六	為「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要點(西灣領航計畫)」第五點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刪除法規中引用法規所使用之引號。	研究發展處	本案業經本校113年5月2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已函知設有博士班之系所知悉。
十七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場地收費及管理要點第五點及第十一點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文學院	已續提送5月2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十八	擬修訂工學院場地收費及管理要點第四點暨部分場地收費標準，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另請各院應對校外單位長期租借場地之效益與各院發展空間之平衡加以評估。	工學院	本案業經113年5月29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並於113年6月5日公告周知。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十九	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三條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修正第三條為「…各學院院長(含西灣學院及研究學院)及其他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為列席人員。」	秘書室	業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及112 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十	有關本校申請「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之申請名額、甄選機制及資源規劃，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續提行政會議審議。說明如下： 一、校內資源規劃採修正案：校務基金1萬元；系所教師配合款1萬元，合計2萬元。 二、以本案爭取申請名額第一年100人、第二年200人、第三年300人作規劃。 三、請各院配合提供加碼內容給教務處，以供計畫撰寫。 四、菁英博獎學金之後續規劃保留至行政會議討論。	教務處	本案已續提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審議，計畫書業於6月14日提報教育部。